

國立花蓮高工學生借閱圖書獎勵要點

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利用圖書館並推廣閱讀活動。

二、辦法：

學期末進行，於下學期期初頒獎。

1、統計全學期學生借閱情形。

2、整學期個人借閱圖書冊數最多之前五名；全校班級借閱圖書冊數最多之前三班，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三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